

202007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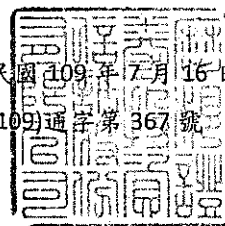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文 號：摩信(109)通字第367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印度基金(JPMorgan India Fund，下稱「本基金」)將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本基金將自民國(下同)109年8月31日(下稱「生效日」)起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本項變更業經金管會109年6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2129號函核准在案。
- 二、 目前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JF印度管理有限公司(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乃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隸屬摩根大通集團，為重新調配業務資源，且將本基金之管理結構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維持一致以提高營運效率，自生效日(含當日)起，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將由JF印度管理有限公司變更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 三、 上述變更對於本基金之運作、管理方式及風險並無任何改變。此外，管理本基金的所有費用將維持不變，故不會對投資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應上述變更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及行政費用估計約為39,000美元，將由本基金負擔。
- 四、 有鑑於上述變更，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自109年7月30日(含當日)起至109年8月28日(含當日)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所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 五、 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09年7月30日)公告相關事宜及發送投資人通知信，並於生效日上傳更新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於109年7月30日後，再行將前述調整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